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有关自治区审计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审计政策，制定自治区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

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自治区投资和以自治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国有资本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自治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

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市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市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区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5个，厅本级、4个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决算单位的构成

1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2	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
3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4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5	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部门 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
厅 (公开) .xls

第三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12080.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93.8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8.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93.89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90.33 万元，增长 13.36%。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审计业务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其他收入1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2万元，下降5.8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186.5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84.13万元,下降72.1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未列支及机关服务结转结余减少。

(二)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12080.4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36.8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8.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961.7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20.58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业务及人员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90.59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16.13万元,增长22.18%,主要是按政策支付离退休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7.5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0.65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职务调整增加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26.9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计缴或向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4.03万元，增长14.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职级调整增加经费支出。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43.5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2.21万元，增长42.15%，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列支结转增加。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64.7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61.05万元，增长7.89%。其中：基本支出6779.49万元，项目支出4985.24万元。

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36.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63.31万元，支出决算为9889.62万元，主要是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

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计业务费等增加。

1. 审计事务（款）年初预算为9863.31万元，支出决算为9889.62万元，主要是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计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1）行政运行（项）支出4232.62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55.7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用于设备更新、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经费等支出减少。

主要包括：

a. 设备更新及维修（护）费支出86.15万元，用于审计厅本级及所属单位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和维修（护）费等支出。

b. 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支出397.43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支出，2021年不断完善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培养审计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努力提升审计干部

综合素质、审计队伍职业化水平。

c. 全区会议费、科研课题、审计年鉴、印刷费等支出472.18万元。

(3) 机关服务（项）支出510.31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修缮、维护、水电、消防等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楼维修维护费及电费等支出减少。

(4) 审计业务（项）支出2656.38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审计“八不准”纪律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和聘请技术专家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勤经费和劳务费减少。

a. “审计外勤经费”1680.18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伙食费补助等。

b. “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975.39万元，专项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经责、扶贫、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援款等审计项目支出。

c. 其他审计业务经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护）费等其他审计业务经费支出。

(5) 审计管理（项）支出219.6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宣传、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检查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原因差旅费等减少。

(6)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625.66 万元,主要用于“金审工程”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建设方面支出:一是用于审计专网安全防护、行业审计业务数据支撑服务、等级保护测评及保密检查工作、终端杀毒软件部署等内容,以保障网络系统安全和业务数据安全;二是用于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包括全区三级审计专网运维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大数据审计应用以及日常信息系统运行服务及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审计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大数据审计协审项目未实施。

(7) 事业运行(项)支出 689.23 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5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 1023.03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等经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7.6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等。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95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退休人员经费等。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65.7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入增加经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80.6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入增加经费支出。

2. 抚恤（款）支出167.5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补助。

死亡抚恤（项）支出167.5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补助。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257.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17.5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0.02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426.94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入增加经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6.94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入增加经费支出。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79.4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475.6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入及追加绩效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22.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1.7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费用。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62%，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7.69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出国培训等事项取消；二是审计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培训等事项取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2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0.2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21万元，下降1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自治区审计厅及4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3.22万元，平均每辆2.2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人次8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49万元，下降32.03%，完成年初预算3.7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审计厅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8.05万元，比2020年增加99.16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8.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及机要交换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审计项目经费”等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资金390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25%。

组织对“审计项目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6.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治区审计厅能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所保障的业务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详见附件：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6-7月，自治区财政厅对我厅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核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6.8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核查得分96.46分，评级为“一等”。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治区审计厅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



2021年度审计厅项目
支出自评表.xlsx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